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74.5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 25,559.02 万元向赣州澳克泰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5,559.02 万元。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 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不超 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 情况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 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等	第六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平

潘峰

骆祖望

许 正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